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立法宗旨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条例》的 重要意义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制定《条例》是自治区大抓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推动先行区建设的迫切需要。

制定《条例》是推动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营商环境的定义

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 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的管理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条例》的主要内 容

《条例》共8章70条，涵盖市场环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法律责任等营商环境建设的方方面面，对当前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涉及的各个领域都进行了制度化规范。



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主要对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简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等方面作了规定。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主要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共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减证便民”，深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制度，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精简办税流程和材料，不动产登记便利服务，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拓展国际贸易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等方面作了规定。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主要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优化工作流程和模式，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机构，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创造扶持政策 and 激励措施，推行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建立开发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制定纾困扶持政策等方面作了规定。



持续优化监管执法



主要对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地方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禁止违法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推行包容免罚制度等方面作了规定。



持续优化法治保障



主要对涉市场主体法规政策的适应调整期，法规政策主体信息公开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容错机制等方面作了规定。

严格明确法律责任



主要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高质量发展
推动先行区建设

